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千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①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；③被告應自110年9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④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5萬0667元及利息；⑤被告應給付原告名譽損失10萬元及利息。聲請人起訴時業已繳納裁判費10,102元。嗣聲請人即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①126,278元

及利息；②被告應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核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31,651元【計算式：126,278＋(2,406×2)＋(2,406×7÷30)】，應徵收裁判費為1,440元，其中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，並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